

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

1. 安家补助

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费（一次性个人补助）政策				
单位：万元				
毕业院校及 学历学位 海拔类区	普通院校 硕士研究生	普通院校 博士研究生	“双一流”院校 硕士研究生	“双一流”院校 博士研究生
二类区	8	10	12	22

2. 工资待遇。根据学历、工作地海拔类区等因素综合测算工资待遇，以海拔二类区为例，市直和县（区）两级单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引进人才，月平均应发工资约 12000 元。

3. 休假探亲。新录（聘）用人员试用期原则上为 1 年，试用期满转正后，每年发放休假往返包干路费和探亲费，籍贯为西藏自治区外的科级及以下干部、初级及以下专技职称人员，工作地海拔为二、三、四类区的，每年分别享受 50 天、60 天、70 天带薪休假待遇。按照相关规定，还可享受婚假、产假、陪产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民族地区节假日等假期。

4. 住房待遇。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无私有住房的，按相关规定协调居住周转房。

5. 家属安置。引进人才配偶、子女，尊重个人意愿可以随调随迁。随调人员在党政机关工作的，一般在党政机关平级安排，

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。配偶未就业或
在企业就业已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符合我区公开考录（招聘）条件
的，由个人申请并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，可参加我区的公开
考录（招聘）。

6. 培养使用。引进人才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进
行重点培养、重点使用。对表现突出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
件，择优选拔、晋升级别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。

7. 其他待遇。报销引进人才在考察环节产生的体检费用和首
次进藏产生的交通费用。